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以港元列示)

財務業績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15,686	174,418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u>(308,385)</u>	<u>(169,296)</u>
毛利		7,301	5,1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41	14
金融工具虧損		(4,787)	(859)
員工成本		(16,079)	(20,685)
顧問開支		(1,171)	(159,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	(207)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552
商譽減值虧損		(145,32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40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5,038)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5,000)	—
陳舊存貨撥備		(3,777)	—
其他營運開支		(18,707)	(17,1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4)	(265)
融資成本	6	<u>(2,878)</u>	<u>—</u>
除稅前虧損		(269,836)	(192,406)
稅項	7	<u>475</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269,361)	(192,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6,414)</u>
年度虧損		(269,361)	(198,8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6,130</u>	<u>5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3,231)</u></u>	<u><u>(198,770)</u></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47,443)	(190,6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6,414)
	<u>(247,443)</u>	<u>(197,104)</u>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1,918)	(1,716)
	<u>(21,918)</u>	<u>(1,716)</u>
	<u>(269,361)</u>	<u>(198,820)</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之：		
—本公司股東	(241,313)	(197,054)
—非控股權益	(21,918)	(1,716)
	<u>(241,313)</u>	<u>(197,054)</u>
	<u>(263,231)</u>	<u>(198,77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9	
來自持續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18)</u>	<u>(2.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18)</u>	<u>(2.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94	224
預付租賃付款	52,258	—
在建工程	83,417	—
無形資產	4,485	67,943
商譽	329,435	36,5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96	3,850
可供出售投資	—	15,038
長期預付款項	8,108	—
應收貸款	—	5,000
	<u>586,793</u>	<u>128,64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179	—
存貨	12,694	—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10 110,017	218,3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865	26,524
持作買賣投資	12,461	17,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87	93,224
	<u>270,903</u>	<u>355,870</u>
資產總值	<u>857,696</u>	<u>484,51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577	—
遞延稅項負債	8,312	—
政府補助金	115,913	—
	<u>147,802</u>	<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5	16,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30	—
		<u>9,972</u>	<u>16,246</u>
負債總值		<u>157,774</u>	<u>16,246</u>
權益			
股本		120,873	78,806
儲備		601,079	389,577
		<u>721,952</u>	<u>468,38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721,952</u>	468,383
非控股權益		<u>(22,030)</u>	<u>(112)</u>
總權益		<u>699,922</u>	<u>468,271</u>
總權益及負債		<u>857,696</u>	<u>484,5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931</u>	<u>339,6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7,724</u>	<u>468,2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上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初始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按以下業務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決策：

- | | |
|-------|---------------------------------------|
| 光伏業務 | — 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 |
| 策略性投資 |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

本集團的組織亦基於上述的兩個分部。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u>315,686</u>	<u>—</u>	<u>315,6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0,340)</u>	<u>(4,787)</u>	<u>(235,12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318)
融資成本			<u>(2,878)</u>
除稅前虧損			<u>(269,836)</u>

二零一一年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u>174,418</u>	<u>—</u>	<u>174,4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92,079)</u>	<u>(859)</u>	<u>(92,93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7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5,552</u>
除稅前虧損			<u>(192,406)</u>

附註：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的情況下錄得之溢利或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已計入以下金額：

	光伏業務		策略性投資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的										
虧損淨額	—	—	(4,787)	(859)	(4,787)	(859)	—	—	(4,787)	(859)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61)	(33)	—	—	(161)	(33)	(243)	(174)	(404)	(20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69	—	—	—	1,169	—	—	—	1,169	—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	—	(14,058)	(14,058)	—	—	(14,058)	(14,05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	—	5,000	—	5,000	—
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	—	—	—	—	15,038	—	15,038	—
商譽減值虧損	145,325	—	—	—	145,325	—	—	—	145,32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400	—	—	—	49,400	—	—	—	49,400	—
非流動資產添置	<u>32,268</u>	<u>446</u>	<u>—</u>	<u>—</u>	<u>32,268</u>	<u>446</u>	<u>1,136</u>	<u>91</u>	<u>33,404</u>	<u>537</u>

主要服務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造太陽能控電板生產線	<u>315,686</u>	<u>174,418</u>

主要客戶資料

太陽能控電板生產線的製造收入的唯一來源為本公司一名董事。

該客戶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控電板，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已計入光伏業務之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港元)、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000港元)及240,5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美國及中國。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6,592,000港元)及329,4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的商譽分別來自收購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4,4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943,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於美國註冊專利並可應用於全球項目之光伏技術。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長期預付款項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4.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光伏業務長期服務合約	<u>315,686</u>	<u>174,418</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71
政府補助金收入	692	—
顧問服務收入	—	3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46</u>	<u>(441)</u>
	<u>741</u>	<u>1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u>2,878</u>	<u>—</u>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i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iii)	—	—
其他司法管轄區(v)	—	—
	<u>—</u>	<u>—</u>
遞延稅項		
稅項抵免(i)	(475)	—
	<u>(475)</u>	<u>—</u>

- (i) 稅項抵免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抵免。
- (ii)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增值稅
-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須按17%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可收回／應付增值稅淨額時，採購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出售時徵收之銷項增值稅。
- (v)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撥備稅項。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有資產	404	2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0,754	165,0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9	—
無形資產攤銷	14,058	14,058
陳舊存貨撥備	3,777	—
壞賬撇銷	—	6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用	1,300	1,600
— 其他服務	—	40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387	2,325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47,443</u>	<u>197,10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u>11,352,173</u>	<u>7,214,5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47,443	197,10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6,41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247,443</u>	<u>190,690</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6,41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u>—</u>	<u>0.09港仙</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約為110,0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305,000港元)之款項指應收一名客戶(即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仰翺先生)之約定工作款項約220,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305,000港元)(已扣除代本集團支付之存貨預付款項)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墊款約110,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應收客戶約定工作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仍在執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950,136	634,535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729,966)	(416,230)
	<u>220,170</u>	<u>218,305</u>

附註：

該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

1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577</u>	<u>—</u>

於報告期末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0日之內	23	—
61至90日	—	—
91日至1年	551	—
超過1年	3	—
應付賬款總額	<u>577</u>	<u>—</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清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的基礎

前任核數師就其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審核，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核數師報告因保留意見之基礎段落中概述之原因而被視為保留意見。

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容讓吾等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任何經發現需要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經發現為有需要作出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做成相應重大影響。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彼等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該等報表刊發保留意見。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展望

隨著國家發改委明確釐訂光伏電源的價格，標誌著國家對光伏產業發展的肯定。

隨著光伏產業科技的進步，原材料的價格的下降，產能的擴大，效率的提高，相信光伏的發電成本同常規能源的發電成本會越來越接近，光伏發電一定會從現在的輔助能源向替代能源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之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金太陽工程」2兆瓦非晶硅太陽能用戶側上網發電(建築光電BIPV)項目，將於本年九月底並網。此外，另一項名為大功山的6兆瓦非晶硅太陽能大型並網發電項目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上網發電。兩個項目的投產將成為本集團在非晶硅太陽能兩個主要發電方向的示範項目，並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收益和效益。由於有關並網發電手續尚未辦妥，故此二項目延遲。

本集團根據非晶硅太陽能光伏發電的特性，完成了同農業產業的有機結合的全部試驗工作，使非晶硅光伏發電和現代生態農業共同發展奠定了基礎。雲南和江蘇的非晶硅太陽能生態設施農業項目一定會對本集團的產業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315,6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418,000港元)，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247,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來自商譽、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為145,325,000港元、49,400,000港元及15,0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主要來自授出估值為149,605,000港元之購股權。倘不計及該等減值及購股權之價值，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實際上比去年減少3,4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18港仙(二零一一年：2.64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則不適用於兩個年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60,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9,624,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6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224,000港元)。減少是主要由於向生產線承包商支付款項。

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716.6%(二零一一年：2,190.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為139,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有關金額指就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高科技」)全部權益部分代價而發行賬面值為23,57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來自常州及大理政府之補貼115,913,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價為0.023港元之1,129,6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乃尚未行使，每份獲賦予權利可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總額最多為158,144,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現時所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文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構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屆滿的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於完成收購源暢高科技及Solar Market Limited(「Solar Market」)全部權益時分別發行2,490,000,000股及1,716,738,19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42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涉及認購720,00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已完成，而認購餘下700,000,000股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惟已註銷115,782,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分別與仰翱先生（「仰先生」）、Profit High Group Limited及Time Across Limited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以收購源暢高科技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364,442,000港元。其中40,742,000港元代價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而323,700,000港元代價則透過以發行價0.1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源暢高科技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分別與鄭志紅及Powe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以收購Solar Market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154,506,000港元。代價透過以發行價0.0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無代價方式出售其聯營公司台灣華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基」）及台灣華基之附屬公司，因台灣華基於過去年度已無業務並產生重大累計虧損。

為發展非晶硅太陽能農業生態設施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成立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未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注入之資本分別有1,230,000港元、75,876,000港元及412,845,000港元資本承諾，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名（二零一一年：20名）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5名（二零一一年：5名）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仰翹先生因個人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一位執行董事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樊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領導董事會委任程序，及就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徵求董事會批准。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Pierre Seligman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金燕女士及Pierre Seligm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 Kien Quoc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達文先生、蔡錫州先生、蔡德河先生及樊川先生。